联合国 E/2021/1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附加说明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1/20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其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1/1)。

本文件第一节载列了理事会 2021 年届会议程上的项目清单。第二节载有项目说明，旨在简要介绍每个项目的由来，并酌情列示届会期间将提供的文件。

本文件附件载有根据第 202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工作安排拟订的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基本工作方案。

21-00869 (C) 280121 220221

请回收

一. 2021 年届会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a)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c) 发展合作论坛。[1]
6.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b)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1] 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2020/3 号决议和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1 号决议。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2]

(h)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i)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a) 可持续发展；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c) 统计；

(d) 人类住区；

(e) 环境；

(f) 人口与发展；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h) 国际税务合作；

(i) 地理空间信息；

(j) 妇女与发展；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l) 运输危险货物；

(m)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a) 提高妇女地位；

[2] 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1 号决定。

(b) 社会发展；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d) 麻醉药品；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f) 人权；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二.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为 7 月至 7 月。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2021 年届会的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任期将从其当选之日起至其继任人选出为止。根据各区域组按公平地域轮流办法担任主席一职的原则，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应由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担任。理事会的 4 名副主席从其他区域组中选出。

在其第 2021/200 A 号决定中，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担任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选举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谢尔盖·基斯利茨亚(乌克兰)和帕斯卡莱·拜里斯微尔(瑞士)担任副主席。在其第 2021/200 B 号决定中，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担任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副主席。

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在第 2021/205 号决定中，决定了主席团在 2021 年届会期间的以下特别职责：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负责高级别部分、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发展合作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必要时可能召开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特别会议；副主席谢尔盖·基斯利茨亚(乌克兰)负责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副主席帕斯卡莱·拜里斯微尔(瑞士)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副主席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负责整合部分；副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负责管理会议，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文件

无需提交文件。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根据关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2020/206 和 2020/219 号决定，通过了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1/1；理事会第 2021/202 号决定)。

根据大会第 68/1、72/305 和 74/298 号决议，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专题重点为“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可持续而有活力地恢复，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背景下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包容各方的有效途径”。

文件

临时议程(E/2021/1)

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2021/100)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根据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的活力的第 1988/77 号决议，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合作，安排与理事会成员协商工作方案草案，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根据理事会关于调整理事会工作的第 2006/206 号决定，理事会主席在有资源可用时召集理事会进行协商，按照大会第 60/1、61/16、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调整其工作安排和现行工作方法。

文件

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基本工作方案(E/2021/100，附件)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上半年(2021 年 4 月 20 日)和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的专门管理会议期间安排选举，以填补其附属机构的空缺。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在筹备理事会选举时，会员国应在选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名候选人。此外，根据该决议，应遵循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第 47 和 48 段有关理事会的规定。

文件

理事会附属机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说明(E/2021/100/Add.1)

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E/2021/9 和增编)

5. 高级别部分

大会在第 68/1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别部分于 7 月举行。高级别部分将行使大会第 45/264、48/162、50/227、61/16、70/299 和 72/305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职能。

根据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

文件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专题重点“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可持续而有活力地恢复，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背景下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包容各方的有效途径”的报告(大会第 68/1、72/305 和 74/298 号决议)

(a)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和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第 18 段，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以避免重复、提高效率并加强互补和协同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70/1 号决议)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结束后，将根据联合国和其他区域与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最后一天重点讨论与经社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当前趋势(例如新技术的促进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

文件

《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大会第 118 (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0/5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当前趋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影响的报告(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

(c) 发展合作论坛

根据大会第 60/1、61/16、68/1 和 72/30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20/3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以审查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趋势，包括战略、政策和筹资问题，促使不同发展伙伴进一步协调相互之间的发展活动，加强联合国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的联系。

根据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发展合作论坛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60/1、61/16、68/1、70/299 和 72/305 号决议)

6.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大会在其第 67/290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集一次，应依照理事会各项活动的专题重点并

根据 2030 年发展议程提出一个专题重点，反映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理事会在其 2021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重点为“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可持续而有活力地恢复，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背景下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包容各方的有效途径”(见大会第 74/298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67/290 和 70/1 号决议，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结合《2030 年议程》，对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包括那些同执行手段相关的承诺和目标的跟进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专题审查。

大会在其第 70/299 号决议中决定，在无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由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应讨论一组目标及其相互关联，以便深入评估所有各项目标在四年周期内的进展情况，执行手段，包括有关目标 17 的执行手段，则每年评估。

大会在其第 74/298 号决议中又决定，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不损害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应深入讨论目标 1、2、3、8、10、12、13、16 和 17。

根据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时将参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合作编写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根据大会第 67/290、70/1 和 70/299 号决议，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应由所有国家、包括处境特殊的国家开展自愿国别评估，目的是便利分享经验，包括成功之处、挑战和汲取的教训。大会在其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理事会主席团考虑如何优化利用目前为各国在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部分期间说明各自的自愿国别评估提供的时间，以便更好地交流各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邀请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年度区域会议等形式，为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根据大会第 74/298 号决议，大会将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同时审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根据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举行。

文件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临时议程(E/HLPF/2021/1)

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进度报告的说明(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21 年会议报告，包括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69/313、70/1、70/192、71/217、72/208、73/223、74/207 和 75/208 号决议)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大会第 58/230、62/187、65/145、69/313、71/217、72/208、73/223 和 74/207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6 和 2014/11 号决议)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讨论摘要(大会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

2021 年主题为“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可持续而有活力地恢复，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背景下落实《2030 年议程》开辟包容各方的有效途径”的自愿国别评估主要讯息汇编(大会第 67/290、70/1 和 70/299 号决议)

由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自愿提交的材料汇总(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论坛的报告(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讨论文件(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在得到加强后应作为一个平台，以确保在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方面进行问责和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

根据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第 75/2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支持《2030 年议程》的工作，包括向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以期加强区域一级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协调和成果管理制，确保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97 号决议的商定，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逐一对各区域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的更长期重新规划和重组。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重申理事会通过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发挥平台作用，以确保在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全系统业绩和成果方面进行并加强问责和监督，而且加快速度，并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和全面协调。

根据同一项决议，大会强调需要确保评价办公室的独立、可信、有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1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供相关信息，说明秘

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 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A/75/79-E/2020/55)中所述的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拟议结构、筹资模式以及与系统内负有评价任务的其他实体的协作。

在第 75/233 号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及时提交全面、循证且更详细的业绩分析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尚存的挑战、遇到的障碍以及发展合作办公室各项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同时注意到发展合作办公室在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全系统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情况，包括更新和必要时修订现有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并提出具体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衡量所取得进展，在此基础上邀请理事会就经验教训和挑战交换意见，并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向大会提出总体建议，以促进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指导在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方面取得总体进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全系统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大会第 71/243、72/279 和 75/233 号决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大会第 72/279 和 75/233 号决议)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理事会应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任务规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理事机构提供更好的发展业务活动整体协调和指导。

理事会将收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62/208、64/289、65/176、67/226 和 68/22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2011/5、2013/5 和 2015/15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70/1 号决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理事机构应采取行动，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对《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支持，报告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为了避免重复讨论，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的各执行局应根据选定主题，在其目前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重点突出需要审查的问题并确定拟采取的行动。

文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E/2020/34/Rev.1)(补编第 14 号)(大会第 48/162、59/250 和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20 年工作报告(E/2020/35)(补编第 15 号)(大会第 48/162、59/250、62/208 和 65/176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21/36)(补编第 16 号)(大会第 48/162、53/192、59/250 和 62/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1/5 号决议)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根据大会第 33/134 和 58/220 号决议，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每两年在奇数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和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 19/2 号决定中，核可了将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后，大会在其第 71/318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推迟至 2019 年 6 月某日举行。随后，理事会在其第 2018/210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19 年届会上审议该分项。

大会在其第 73/553 号决定中，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并决定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包括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和为期四天的实质性会议。理事会在 2019 年届会上，决定在 2020 年届会审议该分项。

大会在其第 74/553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推迟到以后举行。理事会在 2020 年届会上，决定在 2021 年届会审议该分项。

文件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A/75/39)(补编第 39 号(大会第 33/134 和 58/220 号决议)

8. 整合部分

在其第 68/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理事会整合部分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整合部分将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前一天举行，为期一天。整合部分将讨论和汇总会员国(包括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因此，该部分将汇集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高级别政治论坛。整合部分还将协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促进它们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协调各专门机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活动。秘书长将向理事会提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根据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整合部分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举行。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0 年年度概览报告(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根据大会设立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第 52/12 B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 68/1 和 72/305 号决议，理事会应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b)段，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作出贡献，支持并补充国际社会为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所作努力，以促进联合国更好地采取协调应对措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并应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举行。

理事会还应继续在紧靠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召开之时、联合国系统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会之后举行一次特别活动，讨论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特别活动涉及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将有助于理事会更充分地讨论和审查从救济走向发展的影响，并改善国际社会为更好地应对过渡局面所作努力。

根据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大会第 46/182、52/12 B 和 73/13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99/208 号决定)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大会在其第 45/26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实施该决议附件向其提出的建议，其中建议分部分组织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包括一个协调部分，并建议协调部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着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活动。

大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中决定，定期举行专门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履行协调和常务部分的各项职能。大会在其第 72/305 号决议中决定，专门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应更名为“管理部分”。管理部分的会议原则上不超过两天，每周期举行两次。会议的重点是通过程序性决定、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介绍报告和审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草案。

理事会在其第 2019/202 号决定中更改了该项目的名称，以配合大会第 69/214、70/201、71/223、72/216 和 73/227 号决议要求的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

文件

没有要求提供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理事会在其第 2011/217 号决定中，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自 2012 年起每年向理事会转递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根据其新的作用和愿景，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作出的主要决定、提出的政策建议以及取得的成果。

理事会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7(LXIII)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并根据理事会第 2018/207 号决定，请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就其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协同应对营养问题并取得成效，并考虑实现《2030 年议程》工作所涉的政策问题。

文件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作出的主要决定、提出的政策建议以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212 号决议和第 2011/217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2107(LXIII)号决议和第 2018/207 号决定)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根据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其中一天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至多四天将用于举行一次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以及《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的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整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大会在其第 70/192 号决议中决定，论坛将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主席将采取必要步骤，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2 段筹备论坛会议。

大会在其第 72/203 号决议中鼓励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

此外，大会在其第 73/221 号决议中请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就如何改进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重组问题在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之间组织一次实质性专家辩论。

大会在其第 75/208 号决议中邀请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协商，考虑在 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作为一次性活动，以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讨论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下滑中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的具体步骤，并请秘书长向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可能相关的新挑战和关键加速因素，以便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冲击中顽强而可持续地复苏。

第六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论坛将采用 2019 年论坛的模式(E/FFDF/2020/3，第一节)。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20 年会议报告，包括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69/313、70/1、70/192 和 75/208 号决议)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大会第 58/230、62/187、65/145、69/313 和 75/208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0/26 和 2014/11 号决议)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理事会在其第 2020/1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 2021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和 1998/46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 75/227 号决议中再次请大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特别专题活动，以便为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

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1998/46 和 2020/16 号决议)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21 年 6 月)的报告将载述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的审议意见(大会第 31/93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76/16)(补编第 16 号)(大会第 31/93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b)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在其第 72/266 号决议中核准试行自 2020 年方案预算开始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的拟议建议。

文件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相关款次(A/76/6 的相关分册)(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大会在其第 62/137 和 65/19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同时评估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说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理事会在其第 2020/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 2021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决议和第 201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联合国系统实行问责的情况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大会第 62/137 和 65/191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20/9 号决议)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理事会在第 2020/11 号决议中，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咨询小组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审议。

文件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4、2004/52 和 2020/11 号决议)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理事会在其第 2009/32 号决议中，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继续向理事会介绍最佳做法，尤其是所总结的、对处理其他冲突后非洲国家建设和平过程中各种经济社会问题有参考意义的经验教训。理事会在其第 2020/23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中“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以综合、一致和协调方式支助南苏丹的执行情况，以供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20/232 号决定)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理事会在其第 2013/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扩大现有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授权，组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该工作队将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召集和领导，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并纳入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加快执行该公约。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通过世卫组织与会员国充分协商，拟订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范围，纳入但不限于烟草控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以及世卫组织秘书处当前为拟订如世卫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4 所列举的任务和责任分工而开展的工作(另见理事会第 2014/10 和 2015/8 号决议)。

理事会在其第 2020/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报告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文件

秘书长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的说明(理事会第 2013/12、2014/10、2015/8 和 2020/22 号决议)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在其第 202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报告的现有法定内容中纳入关于支持萨赫勒地区的一节，包括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并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统筹连贯和协调一致地支持实现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并决定在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理事会在其第 2020/231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项目中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其 2021 年届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如何正在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萨赫勒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20/231 号决定)

(h)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理事会在其第 2019/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艾滋病署共同赞助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进展情况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的说明(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9/33 号决议)

(i)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根据大会第 66/233、67/237 和 71/262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第 2017/27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向理事会主席团提出一份简要机构清单，列出其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的机构，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

理事会在其第 2018/30 号决议中，决定核准该决议附件中的机构简要清单，这些机构的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审议，必要时由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团磋商，根据理事会或大会就理事会工作安排将通过的相关决定进行更新。

文件

2021 和 2022 年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暂定会议日历(大会第 66/233、67/237 和 71/262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8/30 号决议和第 52(LVII)和 1988/103 号决定)

13.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其第 68/1 号决议附件中表示，秘书长应提出建议，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作，同时要考虑到业已加强了的理事会的各项职能，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对理事会提供支持的中心，以期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资源，扩大对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支持。这些建议应包括采取措施，使秘书处有能力更好地支持实施统一的发展议程。同样，秘书长应征求意见，以加强对理事会的支持，包括对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支持。

大会在其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中指出，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领导和政策指导作用，及其作为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和监督其附属机构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同时将这些机构所作的分析纳入理事会的各个部分。经社理事会还应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全面支持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统筹一致。经社理事会应促进对《2030 年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立足于其会议的审议职能，遵循包容、透明和灵活原则。经社理事会应该是讨论和交流各国经验的平台，其目标应是促成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从而确保效率和效力。经社理事会还应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适当分工以及统一和协调这些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同时确保顾及《2030 年议程》的各项原则、关键内容和执行差距。

根据大会第 74/298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同时审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题为“可

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文件

没有要求提供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理事会在 1977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就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每年向其提交报告(大会第 57/14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100(LXIII)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第 74/9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21/2 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理事会第 2021/2 号决议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又请秘书长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注意合作和整合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大会第 57/147 和 74/117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100(LXII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74/9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21/2 号决议)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的报告(大会第 74/9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21/2 号决议)

15. 区域合作

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并就其中按规定需经理事会批准的决定和建议采取必要行动(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理事会还将收到各区域委员会编写的区域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其中着重说明这些区域的主要问题和前景(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理事会在其第 2020/227 号决定中，决定进一步推迟到 2021 年届会审议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E/2019/15/Add.2)中所载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六。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1/15 和增编)(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1/16) (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1/17)(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1/18)(大会第 1823(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1/19)(大会第 1823 (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1/20)(大会第 1823 (XVII)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1817(LV)号决议和第 1979/1 号决定)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理事会在其第 202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理事会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理事会在其第 202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中所述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在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中，说明占领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理事会第 2021/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 2021/5 号决议)

17. 非政府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 3(II)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及其第 1995/304 号决定，理事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常会(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和 2 月 10 日)和续会(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5 日和 5 月 27 日以及 6 月 7 日)的工作报告。理事会第 2021/209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 2021 年届会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报告(E/2021/32(Part I))(理事会第 3(II)和 1996/31 号决议及第 1995/304 和 2021/209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报告(E/2021/32(Part II))(理事会第 3(II)和 1996/31 号决议及第 1995/304 和 2021/209 号决定)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a) 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将收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XXXIX)、1998/46 和 2020/10 号决议)

文件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21/33)(补编第 13 号)(理事会第 1079(XXXIX)、1998/46 和 2020/10 号决议)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理事会将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的报告(大会第 46/235 和 56/182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20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大会在其第 68/198、70/125、73/218 和 75/202 号决议中，理事会在其第 2020/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理事会报告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其每年向大会报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一部分。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1/31)(补编第 11 号)(大会第 46/235 和 56/182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20/220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68/198、70/125、72/200 和 74/197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20/12 号决议)

(c) 统计

理事会将收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和 5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8(I)、8(II)和 1566(L)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11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E/2021/24)(补编第 4 号)(理事会第 8(I)、8(II)和 1566(L)号决议及第 2020/211 号决定)

(d) 人类住区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四年报告一次《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第一份报告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理事会提交。第二次报告预计在 2022 年提交。

大会在其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解散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人居署大会。人居署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举行。

文件

没有要求提供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e)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2013 年之前称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联合国环境大会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并隔年举行特别会议(大会第 2997(XXVII)、53/242 和 67/251 号决议)。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经修正的第 4/2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理事会将在其 2021 年届会上审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76/25)(补编第 25 号)。

(f) 人口与发展

理事会将收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的报告(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21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E/2021/25)(补编第 5 号)(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20/221 号决定)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理事会将收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45 和 2003/60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28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2021/44)(补编第 24 号)(理事会第 2001/45 和 2003/60 号决议及第 2020/228 号决定)

(h) 国际税务合作

根据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3/24 和 2017/2 号决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一次于春季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2020 年以虚拟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纽约会议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年度特别会议(包括审议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结束后随即举行，以便增进该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联合国政府间税务问题审议工作。

根据理事会第 2020/233 号决定，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和 26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理事会在其第 2021/1 号决议中，决定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配合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30 日)举行。

文件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2021/45)(补编第 25 号)(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13/24 和 2017/2 号决议及第 2020/233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E/2021/45/Add.1)(补编第 25 A 号)(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3/24 和 2017/2 号决议)

(i) 地理空间信息

理事会在 2011 年届会上决定按照其第 2011/24 号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设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第 2016/27 号决议扩大并加强了专家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相关机构的任务，并决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在全球一级的实质性任务和义务由专家委员会承担，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技术和实务活动分别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承担。

在 2018 年届会上，理事会在其第 2018/2 号决议中决定，终止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现有形式，将它们纳入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酌情保留两者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及其执行责任。新机构将命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由包括各国政府任命的专家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工作重点将是与地名标准化相关、或许可酌情支持《2030 年议程》有关方面的技术问题。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从 2019 年开始，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原则上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会期五天。

理事会将收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和 9 月 4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2021/204 号决定核可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E/2021/46)(补编第 26 号)(理事会第 2011/24、2016/27 和 2018/2 号决议及第 2021/204 号决定)

(j) 妇女与发展

理事会将收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报告的相关章节(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7/24 号决议)。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E/2021/27)(补编第 7 号)的相关章节(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87/24 号决议)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理事会将收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0/35、2006/49、2015/33 和 2017/4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22 号决定核可了该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2021/42)(补编第 22 号)(理事会第 2000/35、2006/49、2015/33 和 2017/4 号决议及第 2020/222 号决定)

(l) 运输危险货物

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建议(理事会第 645 G (XXIII)和 2019/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建议(理事会第 645 G (XXIII)和 2019/7 号决议)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理事会在第其 2000/32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下述方面的重要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别经济困难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视情况确定解决这些国家的特别经济困难的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在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另见大会第 59/45 号决议)。

文件

没有要求提供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9. 社会和人权问题

(a) 提高妇女地位

理事会将收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11(II)、1987/22 和 1996/6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23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按照《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每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根据对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E/2021/27)(补编第 7 号)(理事会第 11(II)、1987/22 和 1996/6 号决议及第 2020/223 号决定)

秘书处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成果的说明(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b) 社会发展

理事会将收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7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10(II)、1139(XLI)和 1996/7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12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大会在其第 73/144 和 74/1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该委员会和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以及在 202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适当方式方法。

大会在其第 74/122 号决议中，邀请理事会适当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经常工作方案期间组织一次会议，以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和理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的联合非正式高级别会议。

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E/2021/26)(补编第 6 号)(理事会第 10(II)、1139(XLI)和 1996/7 号决议及第 2020/212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6/61-E/2021/4)(大会第 73/144 和 74/124 号决议)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理事会将收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复会(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维也纳)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9/251 和 2011/259 号决定)。

理事会还将收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第 1993/242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订正临时议程。

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复会的报告(E/2020/30/Add.1)(补编第 10 A 号)(理事会第 2009/251 和 2011/25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E/2021/30)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及第 1993/242 和 2020/230 号决定)

(d) **麻醉药品**

理事会将收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复会(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9/251 和 2011/259 号决定)。

理事会还将收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的报告(理事会第 9 (I)号和 1991/39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14 号决定核可了该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报告》。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麻管局将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其 2020 年工作报告。

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复会的报告(E/2020/28/Add.1)(补编第 8 A 号)(理事会第 2009/251 和 2011/259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E/2021/28)(补编第 8 号)(理事会第 9(I)和 1991/39 号决议及第 2020/214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报告》(E/INCB/2020/1)(《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在其第 58/153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每年向理事会作出口头报告，使之了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工作的协调方面，并继续目前根据其《规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第 11 条规定的做法，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文件

没有要求提供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f) 人权

理事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理事会还将收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报告(理事会第 1988 (LX)、1985/17 和 1995/39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20 年届会报告(E/2021/22)(补编第 2 号)(理事会第 1988 (LX)、1985/17 和 1995/39 号决议)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将收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理事会第 2020/218 号决定核可了该论坛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文件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2021/43)(补编第 23 号)(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及第 2020/217 和 2020/218 号决定)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大会在其第 62/220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依照《宪章》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作用，大会负责拟订政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在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文件

没有要求提供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61/216 号决议，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每两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次报告以及关于大学工作的其他报告。

根据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交一次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另见理事会第 2011/11 和 2013/4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61/21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011/11 和 2013/45 号决议)

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对工作方案作出的改动将登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网站、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的“经社理事会地点”模块和《联合国日刊》上。

组织会议(2020 年 7 月 23 日)

选举主席团成员(项目 1)[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项目 2)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项目 3)

管理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2]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项目 4)

发展合作论坛(2021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

高级别部分(项目 5)

(c) 发展合作论坛[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项目 7)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4]

---

[1] 在 2021 年届会期间，项目保持开放(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2] 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通常将在上半年和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专门的管理会议，为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通常空缺和待补空缺进行选举。

[3] 根据理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2020/3 号决议和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1 号决议。

[4] 大会在其第 71/318 号决议中，将原定于 2018 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推迟至 2019 年 6 月。因此，理事会在其第 2018/210 号决定中将该分项目的审议从 2018 年届会推迟至 2019 年届会。大会在其第 73/553 号决定中决定将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并决定该届会应包括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和为期四天的实质性会议。在 2019 年届会上，理事会决定在 2020 年届会上审议该分项目。大会在其第 74/553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将该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推迟到以后举行。在 2020 年届会上，理事会决定在 2021 年届会上审议该分项目。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日内瓦)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项目 9)

管理部分(2021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和 7 月 21 日和 22 日)[5]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项目 10)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项目 11)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项目 12)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b)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h)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i)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第 60/265 号、第 61/16 号、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1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4)

区域合作(项目 15)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项目 16)

非政府组织(项目 17)

经济和环境问题(项目 18)

[5] 2021 年 6 月和 7 月管理部门会议的预期行动汇总表，将在会议之前提供在理事会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经社理事会地点”模块管理部门会议网页和理事会的网页上。

(a) 可持续发展；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c) 统计；

(d) 人类住区；

(e) 环境；

(f) 人口与发展；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h) 国际税务合作；

(i) 地理空间信息；

(j) 妇女与发展；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l) 运输危险货物；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社会和人权问题(项目 19)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社会发展；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d) 麻醉药品；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f) 人权；

(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项目 20)

整合部分(2021 年 7 月 2 日)

整合部分(项目 8)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持召开(2021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项目 6)

高级别部分(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

高级别部分(项目 5)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b) 关于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